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國恩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鄭副校長志富（請假）、林副校長東泰、吳教務長正己、林學務長淑真、吳總務長忠信、蕭研發長顯勝、林處長陳涌、陳處長秋蘭、陳館長昭珍、王主任偉彥、溫主任良財、賴主任富源、粘主任美惠、陳院長學志、潘主任朝陽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卓校長俊辰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（略）

三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| 項次 | 討論事項 | 提案單位 | 決議 | 執行情形 |
|----|---|------|---|---|
| 1 | 擬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個人電子資料使用注意事項」，提請 討論。 | 資訊中心 | 修正後通過。 | 一、依決議辦理。 二、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發文公告全校各單位知悉。 三、相關注意事項及申請單已公告於資訊中心網頁。 |
| 2 | 擬修訂本校「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」暨擬訂「技術規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 | 總務處 | 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請總務處研訂技術規格審查小組相關作業流程之 SOP。 | 刻正修正現有新建工程 SOP 並研擬工程督導小組暨技術規格審查小組 SOP 標準作業流程。 |

決定：通過備查。

四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| 項次 | 主席裁示事項 | 辦理單位 | 執行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1 | 請資訊中心統整開發全校性修繕系統。 | 資訊中心 | 資訊中心已與總務處聯繫，後續將依照「資訊應用系統開發流程」，於 102 年度與總務處確認需求後，排入開發時程。 |
| 2 | 請人事室安排本次參與標竿學習之行政單位同仁進行心得報告。 | 人事室 | 配合參訪同仁出國報告撰寫進度，將於下學期擇期安排參訪同仁進行心得報告。 |
| 3 | 請人事室明年繼續規劃辦理行政單位同仁標竿學習事宜。 | 人事室 | 102 年行政人員標竿學習業簽奉核准列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。 |

決定：通過備查。

貳、主席裁示事項

| 項次 | 主席裁示事項 | 辦理單位 |
|----|---|------|
| 1 | 請林副校長主持林口資訊與教學大樓 102 年度預算執行協調會議。 | 總務處 |
| 2 | 請人事室估算各系所因應公保費率調漲及二代健保所需增加之費用，並請會計室研擬自系所分配款中扣除。 | 會計室 |
| 3 | 請林副校長統整僑先部四學科出國招生事宜。 | 僑先部 |

參、散會 (16 時 15 分)